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二零一四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董事長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四年財務摘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志凡 (董事長)
張棟 (總裁)
陳楓
林錦祥
林斐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
張傑
吳德龍

審核委員會

王志強 (主席)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
張傑
吳德龍

提名委員會

林志凡 (主席)
王志強
林誠光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 (主席)
林志凡
范駿華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志強 (主席)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
張傑
吳德龍

公司秘書

林錦祥 (CPA, ACCA)

授權代表

張棟
林錦祥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4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
2005-2007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網站

www.sinomax.com/group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sinomax.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志凡先生，56歲，包括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為「本集團」）的集團聯合創辦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全面業務策略，管理本集團及業務規劃。彼亦為本集團絕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惟賽諾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海寧聖諾盟貿易有限公司（「海寧聖諾盟」）及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東莞賽諾家居用品」）除外。林先生在聚氨酯泡沫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2000年1月19日創辦本集團前，彼自1991年3月至1996年7月擔任聯大集成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泡沫產品銷售。於2012年2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嘉善縣第十三屆委員會特邀委員、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東莞市塘廈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於2012年8月及2013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筲箕灣區副會長及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辦事處特邀監督員。林先生為張棟（總裁兼執行董事）的叔叔；林仕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父親；以及林斐雯（執行董事）的表哥。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聖諾盟企業」）的董事。

張棟先生，39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3年7月21日加入本集團為主席助理，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建，並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現時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及其日常運作。彼亦為本集團絕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惟海寧聖諾盟及東莞賽諾家居用品除外。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0年3月協助創辦C&T Solutions Limited，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張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完成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後，取得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張先生乃林志凡（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侄子，林斐雯（執行董事）的表姨甥；及林仕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堂兄。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聖諾盟企業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陳楓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業務及產品發展。此外，彼亦透過Sinomax USA Inc.（「**Sinomax USA**」）成為制訂美國（「**美國**」）銷售及市場策略的主要行政人員。彼目前為本集團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盛年有限公司、聖諾盟健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聖諾盟健康**」）、傑豐有限公司、Wonderful Health Limited、Sinomax USA、聖諾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聖諾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聖諾盟（浙江）**」）的董事。陳先生在2000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其出口銷售經理，並於2007年成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彼協助成立Sinomax USA（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美國出口銷售），並自其於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Sinomax USA的總裁兼董事。陳先生在位於美國巴騰魯日市的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的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的北京經濟學院（現稱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安全工程系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林斐雯（執行董事）母親的堂弟。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聖諾盟企業的董事。

林錦祥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林先生在2004年5月3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2013年8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5年10月至2004年5月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9）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林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3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1992年9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

林斐雯小姐，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管理本集團的採購營運。彼亦為本集團絕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惟海寧聖諾盟、東莞賽諾家居用品、Sinomax USA及聖諾盟（浙江）除外。林小姐於2000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1月前擔任聖諾盟企業的前身公司聖諾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行政經理。彼於2006年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經理，在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小姐在採購及物流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林小姐擔任富利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從事一般貿易的公司）的採購員。彼於香港浸會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取得工商管理高級文憑。林小姐為林志凡（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表妹，陳楓（執行董事）堂姊的女兒及張棟（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表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首席財務官。王先生從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曾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6）及自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首席財務官，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自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王先生於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曾經在香港上市（前股份代號：0906），其後與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62）合併。由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王先生獲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聘請，離職時為審計經理。王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由新南威爾斯大學及悉尼大學聯合頒發的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1997年11月起及自1993年2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誠光教授，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教授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教授於1989年9月加入香港大學擔任全職教員，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他曾出版多份學術論文及個案研究，涵蓋的題目包括企業策略、組織發展及營運管理。林教授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由1987年至1989年擔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的地區支援經理。林教授擁有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范駿華先生，3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范先生現時為泛華會計師行名下執業的註冊會計師。彼目前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8）、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勒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及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范先生先前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及於2009年2月28日至2014年3月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范先生於2008年1月及2013年1月分別獲邀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深圳市委員會會員。范先生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學，並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自2011年8月起及自2003年1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傑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的主席。張先生在製造業的市場營銷、戰略規劃和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的「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14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為榮譽院士。彼目前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榮譽主席、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名譽主席及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吳德龍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吳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證券協會的資深會員。吳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其後獲數間香港公司聘請擔任公司財務主管及／或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並持有2012年到期的第6類（就企業金融提供意見）規管活動從業資格。吳先生現時為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77）、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以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股份代號：0038）及於上海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於過去三年，吳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及新加坡上市公司Valuetronics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由曼切斯特大學和威爾士大學聯合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林仕超先生，32歲，本集團營銷總監，負責發展及傳遞營銷策略以及協調本集團的營銷職能。林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自2012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營銷總監。林先生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林志凡（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兒子，及張棟（總裁兼執行董事）的堂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錢洪祥先生，51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聖諾盟顧家海綿有限公司（「**聖諾盟顧家**」）總經理。錢先生負責監察聖諾盟顧家的日常運作及管理。錢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曾任職總經理及泡沫研究主管。加入本集團前，錢先生由1993年至2000年於東亞（華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工廠經理及泡沫研究員，該公司從事化學及塑料業務。錢先生擁有約20年有關泡沫生產及研究的經驗，並參與制訂超過五個國家的準則。錢先生獲邀擔任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會員，任期直至2018年4月；及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的泡沫塑料專家，任期由2005年11月至2017年9月。彼亦於2008年3月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並於2009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頒發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彼於2009年5月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頒授中國塑料行業先進工作者名銜，以及獲嘉興市人民政府於2013年1月頒授2011年至2012年十佳新居民、於2013年4月獲其頒授2008年至2012年海寧市勞動模範及於2012年3月獲其頒授2011年度優秀企業家。

余慧芬小姐，40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聖諾盟健康總經理。余小姐負責監察聖諾盟健康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余小姐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聖諾盟健康總經理前曾出任市場經理與品牌及市場經理。余小姐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小華先生，53歲，於2013年加盟本集團，並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聖諾盟（浙江）的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監察聖諾盟（浙江）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於加盟本集團前，自2002年至2013年，陳先生擔任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由林志凡先生、張棟先生、陳楓先生（全體均為執行董事）及張水英女士（張棟先生的母親）間接控制的公司，從事泡沫製造。陳先生擁有逾20年泡沫生產及研究的經驗。陳先生於2006年11月於浙江大學完成有關公司行政人員的業務管理課程。

董事長致辭



林志凡
主席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呈列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2014年對本集團極不簡單，我們三個業務分部，即(i)出口銷售、(ii)零售及公司銷售；及(iii)聚氨酯泡沫銷售的財務業績均錄得大幅增長。於2014年7月10日，我們的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令我們成功連接至國際資本市場。成功上市提升了盛諾的整體品牌認知度，並加強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董事長致辭（續）

我們採納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建基於我們在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品牌建設及管理的多年經驗。

我們亦擁有多個受本地及國際認可的品牌。我們的旗艦品牌「Sinomax」於香港及中國廣受歡迎。除「Sinomax」外，我們亦擁有其他自有品牌，如「SPA Supreme」、「東亞」、「ComforZen」及「Dream Serenity」，以及授權品牌以滿足不同市場及客戶的需要。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於美國收購或設立產品設施，我們可藉此提供美國製的產品以獲得美國不同市場份額，亦可縮短生產及交付間的時間，因而可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本集團擁有廣泛而國際化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將於未來數年拓展更多電子商貿銷售渠道。此外，我們亦將加大研發可為客戶採集和監控個人健康數據的智能產品。

誠如2015年1月23日所公佈，我們訂立協議以收購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上海聯大」）。我們將繼續尋求健康及保健市場上的戰略性收購和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品牌、分銷網絡及/ 或生產設施。我們會研究並考慮任何建議收購可提供的整體協同效應。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謝意，感謝他們的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感謝股東、尊貴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商業夥伴的持續支持。

主席

林志凡

2015年3月1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313.9百萬港元或13.2%至約2,683.4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約2,369.5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本集團所有三個業務經營分部，即出口銷售、零售及公司銷售和聚氨酯泡沫銷售，與2013年財政年度相比均錄得大幅收入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變動 %
出口銷售	1,374,634	1,254,223	+9.6
零售及公司銷售	380,522	284,057	+34.0
聚氨酯泡沫銷售	928,252	831,259	+11.7
總計	2,683,408	2,369,539	+13.2

出口銷售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主要零售商出售其慢回彈產品，而美國零售商一般會透過其遍及全國的零售網絡轉售產品予消費者。產品以自有品牌、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出售。

於報告期，出口銷售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自有品牌（即「ComforZen」及「Dream Serenity」）以及授權品牌旗下產品銷售的增長。於報告期，自有及授權品牌旗下出口銷售的收入增長約417.9百萬港元或69.3%至約1,021.1百萬港元，而2013年財政年度約為603.2百萬港元。報告期本集團74.3%的出口銷售收入來自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2013年財政年度：約4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零售及公司銷售

本集團亦以「SINOMAX」品牌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店（「賽諾生活館」）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出售產品。本集團亦向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及其他客戶進行直接銷售，並進行網上銷售。

零售及公司銷售收入的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旗艦品牌「SINOMAX」項下的產品銷售增長所致。於報告期，我們向三名公司客戶銷售「SINOMAX」品牌產品約83.5百萬港元。

就銷售渠道而言，賽諾生活館於報告期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約5.0%。然而，香港及中國寄售專櫃於報告期的同店銷售分別輕微下跌約2.0%及5.3%。於報告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業十家新設賽諾生活館。

聚氨酯泡沫銷售

本集團亦以批發方式在中國以「東亞」品牌向家具製造商供應優質聚氨酯泡沫。

由於中國市場對優質家具及家居配件的需求不斷增長，從而導致報告期對本集團聚氨酯泡沫的需求上漲，聚氨酯泡沫銷售收入增長約97.0百萬港元或11.7%（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約831.3百萬港元增長至報告期的約928.3百萬港元）。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13.2%，報告期毛利增長約115.8百萬港元或18.7%至約736.4百萬港元，而2013年財政年度則為約620.6百萬港元。

報告期本集團毛利率約27.4%，而2013年財政年度則為約26.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具有較高利潤率的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產品以及零售及公司銷售增加。

成本及開支

於報告期，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約280.8百萬港元增長約51.0百萬港元或18.2%至約331.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新開設賽諾生活館導致員工成本及租金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授權品牌產品銷售增長，本集團向授權方支付了更多專利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報告期，行政開支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約124.5百萬港元增長約31.0百萬港元或24.9%至約155.5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項下之購股權開支約7.4百萬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不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所致。

報告期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及研發開支，其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報告期的溢利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約145.0百萬港元增長約57.9百萬港元或39.9%至約202.9百萬港元。倘不計入一次性上市開支約2.4百萬港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開支約7.4百萬港元，報告期溢利將約為212.7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自2014年7月10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27.1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6百萬港元。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以下	於以下
		日期已動用	日期尚未動用
201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於2014年至2016年用於建立品牌及推廣	34.3	5.6	28.7
2. 策略性收購和業務機遇	35.6	—	35.6
3. 擴充本集團分銷網絡及令銷售渠道更多元化	15.3	5.8	9.5
4. 在中國東莞及嘉善提升或收購生產設備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及倉庫	17.8	5.4	12.4
5. 在美國收購或設立生產設施	7.6	—	7.6
6. 用作2014年至2016年設計、研究及開發的開支	3.8	3.8	—
7. 一般營運資金	12.7	—	12.7
	127.1	20.6	10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因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進一步改善。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11.3百萬港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約為277.6百萬港元。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為1,011.7百萬港元，其中約325.4百萬港元已動用（該金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2013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約為825.6百萬港元，其中約276.1百萬港元已動用）。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約14.8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14.9百萬港元）抵押。

資本開支

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39.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及建設本集團的樓宇、設備及機器。

財務比率

	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87.6%	132.9%
速動比率 ⁽²⁾	130.5%	91.9%
資產負債比率 ⁽³⁾	25.5%	28.3%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²⁾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³⁾ 資產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⁴⁾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中國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預期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人民幣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及市場風險

本集團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該等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程度。

前景

本集團一直成功在美國市場發展其業務。本集團計劃在短期內於美國收購或建立生產設施。藉此，其可提供美國製造的產品，從而佔有不同的市場分部，並能夠縮短生產與交貨之間的交付周期，為其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本集團以其旗艦品牌「SINOMAX」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多項保健及家居產品。本集團將藉多項市場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管理，以加強品牌認知度以及提升「SINOMAX」品牌的「健康、放鬆及舒適」形象。本集團亦計劃在美國推廣其旗艦品牌「SINOMAX」，以中高端零售市場為重點。

於報告期，在香港和中國共開設十家賽諾生活館。於201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錄得大幅增長，由2013年財政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169.6%至約19.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擴大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以推廣其產品及繼續為電子商務開發更多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並能與其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繼續發展業務。誠如於2015年1月23日所公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上海聯大。收購之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尋求其他策略性收購和業務機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除「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萬東有限公司（「萬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及蝶理株式會社（「蝶理」）（獨立第三方，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分別自萬東及蝶理收購上海聯大的60%及40%股權。上海聯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泡沫及產品，包括床墊、沙發及枕頭。收購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等於約43.8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1.0百萬元（相等於約26.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相等於約17.5百萬港元）分別應付予萬東及蝶理。

於2015年3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收購上海聯大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收購於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尚未完成。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記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上海聯大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37.1百萬元。董事正評估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收購的上海聯大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582人（2013年12月31日：2,867人），報告期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264.1百萬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約227.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工資增長以及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及購股權開支增長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及董事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視乎其在本集團內的級別和等級享有住房及差旅津貼。本集團亦為僱員及董事的利益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實行僱員獎勵計劃，獎勵將以晉升、加薪及獎金方式作出。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取得銀行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該等融資已動用39,793,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擔保已於2014年7月10日解除。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獲取股東及公眾的信心。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有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買賣的內幕資料的董事及有關僱員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於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一直全面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4至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執行董事 ： 林志凡先生（*董事長*）
 張棟先生（*總裁*）
 陳楓先生
 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林斐雯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志強先生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先生
 張傑先生
 吳德龍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林志凡先生為張棟先生的叔叔及林斐雯小姐的表哥。張棟先生為林志凡先生的侄子及林斐雯小姐的表姨甥。陳楓先生為林斐雯小姐母親的堂弟。此外，林斐雯小姐為陳楓先生堂姐的女兒及張棟先生的表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成員組合，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不同技能和經驗的人士所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的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所涉及之時間。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職能，並設立明確的方向及權力框架。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授予管理層的權力，藉此確保其乃適當並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審核委員、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授權特定角色及責任。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2至26頁。

董事長及總裁

林志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林先生在聚氨酯泡沫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制訂全面業務策略，管理本集團及業務規劃。

張棟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或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及其日常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目前擁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的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間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年初向董事提供四次2015年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

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間，董事可以書面決議形式批准各項事宜。若有需要，可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會常規會議一般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本公司亦致力於在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向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供全體董事查閱。

董事出席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志凡先生	1/1
張棟先生	1/1
陳楓先生	1/1
林錦祥先生	1/1
林斐雯小姐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1/1
林誠光教授	1/1
范駿華先生	1/1
張傑先生	1/1
吳德龍先生	1/1

責任及審計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部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第41至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董事必須清楚彼等之整體責任，並須致力於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研討會及其他培訓課程，有關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有關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宜 的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及／ 或會議及／ 或簡報
執行董事		
林志凡先生	✓	✓
張棟先生	✓	✓
陳楓先生	✓	✓
林錦祥先生	✓	✓
林斐雯小姐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	✓
林誠光教授	✓	✓
范駿華先生	✓	✓
張傑先生	✓	✓
吳德龍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已根據具體職權範圍成立，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3月成立，而其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志強先生。其他成員為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審閱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重新委任核數師為外部核數師對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核准其酬金；
- 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審核過程；
- 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的慣例；及
- 每年一次於並無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的事宜。

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並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並討論及批准相關財務報告。

此外，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15年1月及3月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年度業績、內部控制系統、風險評估結果及內部審計活動，並探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王志強先生（主席）	1/1
林誠光教授	1/1
范駿華先生	1/1
張傑先生	1/1
吳德龍先生	1/1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概無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有任何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監控由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並確保委聘外部核數師作非審核服務將不會損害其審核獨立性及客觀性。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支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200
非審核服務 作為本公司上市的申報會計師、中期審閱、稅務、諮詢及內部監控審閱	2,463
	4,663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4年3月成立，而其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王志強先生。其他成員為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企業管治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例規定的情況，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企業管治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的合規情況。

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並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制定適用於有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買賣內幕資料的董事及相關僱員的行為守則。有關行為守則已由董事會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各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於各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王志強先生（主席）	1/1
林誠光教授	1/1
范駿華先生	1/1
張傑先生	1/1
吳德龍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3月成立，而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及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志凡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就其審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本公司獎勵計劃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獎勵計劃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作出研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或建議；
- 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公司目標而制定的表現掛鈎薪酬。

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並未召開任何會議。在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3月召開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可比較市場慣例、有競爭力的市場地位、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後，審閱及通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花紅。

為肯定及認可本公司主要僱員的貢獻，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此獎勵計劃令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因而鼓勵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提升工作效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29。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4年3月成立，而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志凡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及林誠光教授。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性及組成，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就董事委任物識適合人選；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未召開任何會議。

於2015年3月初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中，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獲制定，並於其後獲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個因素而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正當利益。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而董事會相信此將與實現多元化角度一致。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林錦祥先生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公司秘書。林錦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尊重股東的權利並致力透過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有效溝通促進有關權力的有效行使。

本公司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有效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為確保與所有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高質量溝通及清楚程度，而同時遵守其法定披露責任，本公司致力及時令股東可以隨時及輕易知悉有關影響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的事宜，並與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以清晰、準確及易於明白的方式溝通。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應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書面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隨時有權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處理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由請求人簽署並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一座20樓2005-2007室。

倘董事會於該請求書交付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正式落實將於往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或任何佔全體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交付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請求人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的「聯繫我們」或以書面及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或管理層指出疑問或要求資料。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倘提呈新決議案的意向並未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上指明，概無成員或股東獲准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於股東大會上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ir.sinomax.com)的企業管治章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透過電子方式（特別是其網站）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乃及時和便捷的資料發佈方式。本公司網站具有公佈以下資料的「投資者關係」章節：

- 董事會、委員會章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章程文件；
- 公佈、向市場及媒體作出的新聞發佈；
- 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呈交聯交所的所有重大資料；及
- 股東大會通告及說明材料（如有）。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報告期已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合共約為16,500,000港元。董事建議向於2015年6月2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合共約為41,250,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368,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274,24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22,94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法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且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仍可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於第2頁，而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8頁。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大，而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獲成立，並於考慮可比較市場慣例、有競爭力的市場地位、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後，審閱本公司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報告書（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 股本衍生工具內 相關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林志凡先生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附註2)	1,050,692,000	63.68%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650,000	0.40%
	配偶權益(附註4)	100,000	0.01%
張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376,200	0.39%
陳楓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50,000	0.18%
林斐雯小姐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50,000	0.13%
林錦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00,000	0.12%

附註：

1. 計算結果乃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50,002,000股，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所有。聖諾盟企業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及Frankie信託法定及實益擁有50%權益。Frankie信託乃林志凡成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林志凡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3. 執行董事林志凡先生、張棟先生、陳楓先生、林斐雯小姐及林錦祥先生均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6,650,000、6,376,200、3,050,000、2,150,000及2,000,000股股份，全部發行在外，其詳情於第36至38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4. 林志凡先生的配偶李晶霞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志凡先生被視為於李晶霞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李晶霞女士的購股權其後於2015年2月屆滿。

相聯法團的好倉 — 聖諾盟企業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林志凡先生	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	15	50%
張棟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5	16.67%
陳楓先生	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5	16.67%

董事報告書 (續)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賦予權力，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1,050,692,000	63.68%
Chi Fan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0,692,000 (附註3)	63.68%
Orangefield (附註4)	多個信託的受託人	1,050,692,000	63.68%
李晶霞	配偶權益	1,050,692,000 (附註5)	63.68%
	實益權益	100,000 (附註6)	0.01%
孔憲行	實益擁有人	73,078,000	4.43%
	配偶權益	36,556,000 (附註7)	2.22%
葛麗平	實益擁有人	36,556,000	2.22%
	配偶權益	73,078,000 (附註8)	4.43%

董事報告書（續）

附註：

1. 計算結果乃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50,002,000股，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聖諾盟企業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16.67%、16.67%及16.67%法定權益，並分別由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James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擁有相同比例實益權益。
3. 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所有，而聖諾盟企業乃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擁有50%法定權益。
4. Orangefield擔任Frankie信託、James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的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先生及其家族成員。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5. 該等權益屬李晶霞女士的配偶林志凡先生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晶霞女士被視為於林志凡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6. 李晶霞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股股份。購股權其後於2015年2月失效。
7. 該等股份屬孔憲行之配偶葛麗平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憲行被視為於葛麗平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屬葛麗平之配偶孔憲行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麗平被視為於孔憲行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14A章而言獲豁免遵守一項或多項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及東莞東聯傢俱有限公司（「東莞東聯」）之間的租賃協議

東莞東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聖諾盟企業間接全資擁有。東莞東聯因此為聖諾盟企業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3年12月2日，東莞賽諾家居用品（作為承租人）與東莞東聯（作為業主）就出租中國廣東省東莞塘廈鎮沙湖村大結嶺路1號訂立租賃協議（「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租賃協議」），為期略長於兩年，月租為約人民幣695,000元。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租賃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價值釐定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500,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總金額為約人民幣8,345,000元。

(ii) 聖諾盟顧家及浙江普瑞美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普瑞美」）之間的租賃協議

浙江普瑞美由錢洪祥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貿誠有限公司（「貿誠」）、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的董事及貿誠的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浙江普瑞美因此為錢洪祥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3年12月2日，聖諾盟顧家（作為承租人）與浙江普瑞美（作為業主）就出租於中國浙江海寧農業對外綜合開發區啓潮路99號訂立租賃協議（「聖諾盟顧家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月租為約人民幣237,000元。聖諾盟顧家租賃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價值釐定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50,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聖諾盟顧家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總金額為約人民幣2,842,000元。

(iii)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向惠州市惠陽偉建家庭用品製品廠（「惠陽偉建」）出售泡沫

張韻女士間接持有惠陽偉建100%權益。張韻女士乃執行董事林志凡先生的外甥女及執行董事張棟先生的表姊。惠陽偉建因此為林志凡先生及張棟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3年12月2日，東莞賽諾家居用品與惠陽偉建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偉建泡沫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而惠陽偉建將購買聚氨酯泡沫，期限由簽訂偉建泡沫買賣協議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所購買泡沫的價格、種類、數量及規格視乎惠陽偉建不時向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發出的購買訂單而定，惟聚氨酯泡沫的價格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偉建泡沫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價值釐定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偉建泡沫買賣協議對惠陽偉建的銷售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09,000元。

董事報告書（續）

(iv) 海寧聖諾盟向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顧家家居」）銷售泡沫

顧家家居於聖諾盟顧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股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顧家家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3年12月2日，海寧聖諾盟與顧家家居訂立採購協議（「**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而顧家家居將購買聚氨酯泡沫，期限由簽訂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所購買聚氨酯泡沫的價格、種類、數量及規格視乎顧家家居不時向海寧聖諾盟發出的購買訂單而定，惟聚氨酯泡沫的價格應參考市價。

於2015年2月6日，海寧聖諾盟與顧家家居訂立新採購協議（「**2015年顧家採購協議**」），以管理海寧聖諾盟與顧家家居間於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屆滿後的聚氨酯泡沫買賣。

2013年及2015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公佈。

董事就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及2015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最高總價值釐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154,000,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對顧家家居的銷售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08,937,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交易乃按以下基準訂立：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根據其相關監管協議，而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c) 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列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董事報告書（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而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上述方式訂立。

關連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其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所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2月13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於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獲授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4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可認購34,9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4年2月，本公司向13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可認購34,90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售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將相當於發售價折讓30%之價格。

董事報告書（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及第四個週年日平均分五批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於購股權獲歸屬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市日期第五個週年日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及於行使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4年7月10日屆滿，及於2014年7月10日後不再具有效力。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2月10日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行使	
林志凡先生 (董事長)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4年7月10日	2014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1,330,000	-	-	1,33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1,330,000	-	-	1,33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6年7月10日	2016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1,330,000	-	-	1,33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1,330,000	-	-	1,33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1,330,000	-	-	1,330,000
張棟先生(總裁)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4年7月10日	2014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1,275,240	-	-	1,275,24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1,275,240	-	-	1,275,24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6年7月10日	2016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1,275,240	-	-	1,275,24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1,275,240	-	-	1,275,24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1,275,240	-	-	1,275,240
陳楓先生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4年7月10日	2014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610,000	-	-	61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610,000	-	-	61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6年7月10日	2016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610,000	-	-	61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610,000	-	-	61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610,000	-	-	610,000

董事報告書（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2月10日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行使	
林錦祥先生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4年7月10日	2014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400,000	-	-	40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400,000	-	-	40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6年7月10日	2016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400,000	-	-	40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400,000	-	-	40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400,000	-	-	400,000
林斐雯小姐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4年7月10日	2014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430,000	-	-	43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430,000	-	-	43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6年7月10日	2016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430,000	-	-	43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430,000	-	-	43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430,000	-	-	430,000
其他僱員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4年7月10日	2014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2,935,360	(86,000)	(2,000)	2,847,36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2,935,360	(86,000)	-	2,849,36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6年7月10日	2016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2,935,360	(86,000)	-	2,849,36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2,935,360	(86,000)	-	2,849,36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 –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 2019年7月10日	0.74	2,935,360	(86,000)	-	2,849,360
					34,903,000	(430,000)	(2,000)	34,471,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6,892,600

附註：

- (a) 16名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於終止僱傭關係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上述購股權已自動失效。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06港元。
- (c) 於報告期，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權利以購買合共2,000股股份。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報告書（續）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概無賦予任何股東任何優先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此外，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就控股股東（即聖諾盟企業、林志凡先生、張棟先生、陳楓先生及張水英女士）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遵守招股章程所載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接獲其發出的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計佔本集團總採購約46.7%。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約13.3%。

於報告期，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8%。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1.1%。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書（續）

專業稅務意見

如任何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核數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註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並表示願意繼續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其組成載於本報告第22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8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段。

充分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即聯交所規定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代表董事局簽署本報告書。

董事長

林志凡

香港，2015年3月1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115頁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的報告僅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1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5	2,683,408	2,369,539
銷售成本		(1,947,024)	(1,748,912)
毛利		736,384	620,627
其他收入	6	43,152	27,8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673)	(5,4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1,756)	(280,750)
行政開支		(155,519)	(124,498)
財務成本	8	(8,779)	(6,879)
其他開支		(32,942)	(41,307)
除稅前溢利	9	246,867	189,578
所得稅開支	12	(43,920)	(44,545)
年內溢利		202,947	145,03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1	10,3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3,518	155,35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4,393	135,761
非控股權益		8,554	9,272
		202,947	145,03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793	145,261
非控股權益		8,725	10,095
		203,518	155,356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12.37港仙	9.05港仙
— 攤薄		12.35港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22,274	28,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1,392	202,241
預付租賃款項	17	23,630	24,25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7,791	17,415
租金按金	18	18,482	17,657
遞延稅項資產	19	18,230	16,143
		311,799	306,54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98,050	346,037
預付租賃款項	17	607	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84,740	508,519
應收票據	22	10,422	14,809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	–	31,532
可收回稅項		6,4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4,786	14,916
定期銀行存款	24	15,156	–
結構性銀行存款	24	25,260	40,4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54,020	165,248
		1,309,467	1,122,1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75,730	328,538
應付票據	26	92,335	113,547
應付股息		–	6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	–	77,302
應付稅項		97,060	102,557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	233,016	162,532
		698,141	844,476
流動資產淨額		611,326	277,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3,125	584,18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0,012	8,933
		10,012	8,933
資產淨值		913,113	575,2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5,000	5
儲備		711,320	540,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6,320	540,271
非控股權益		36,793	34,985
權益總額		913,113	575,256

第43至11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棟
董事

林錦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2013年1月1日	11	-	-	5,093	1,515	-	31,829	416,562	455,010	24,890	479,900
年內溢利	-	-	-	-	-	-	-	135,761	135,761	9,272	145,0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9,500	-	9,500	823	10,3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500	135,761	145,261	10,095	155,356
集團重組(附註1)	(11)	403,846	(403,835)	-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60,000)	-	-	-	-	-	-	(60,000)	-	(60,000)
發行股份(附註28)	5	-	-	-	(5)	-	-	-	-	-	-
轉讓	-	-	-	1,500	-	-	-	(1,500)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5	343,846	(403,835)	6,593	1,510	-	41,329	550,823	540,271	34,985	575,256
年內溢利	-	-	-	-	-	-	-	194,393	194,393	8,554	202,9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00	-	400	171	5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00	194,393	194,793	8,725	203,5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16,500)	-	-	-	-	-	-	(16,500)	(6,917)	(23,417)
發行股份(附註28(e))	15,000	144,000	-	-	-	-	-	-	159,000	-	159,000
發行新股份成本	-	(8,676)	-	-	-	-	-	-	(8,676)	-	(8,676)
資本化發行(附註28(d))	149,995	(149,995)	-	-	-	-	-	-	-	-	-
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	-	-	-	-	7,431	-	-	7,431	-	7,431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	2	-	-	-	(1)	-	-	1	-	1
轉讓	-	-	-	1,921	-	-	-	(1,921)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65,000	312,677	(403,835)	8,514	1,510	7,430	41,729	743,295	876,320	36,793	913,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i) 合併儲備乃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由個別股東（定義見附註1）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Range Holdings Limited*（「**Treasure Range**」）轉讓）與相關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差額。向 *Treasure Range* 轉讓相關附屬公司的代價乃透過 *Treasure Range* 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聖諾盟企業（定義見附註1）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ii)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相關規定，除稅後溢利部份須轉撥至法定儲備。該轉撥已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或增資。除進行清盤時外，法定儲備基金不得用作分派。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規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最少25%的年度純利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金額等同於配額資本的一半。該儲備不得用作股東分派。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股東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質誠有限公司（「**質誠**」）的額外34%權益，代價為998,012美元（相當於7,755,000港元）及本集團於質誠的權益因此由51%增加至85%。同時，質誠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浙江聖諾盟顧家海綿有限公司（「**聖諾盟顧家**」）的40%股權，代價為1,174,132美元（相當於8,855,000港元）。於該部份出售後，聖諾盟顧家成為質誠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聖諾盟顧家的實際權益維持不變。於該等交易後，本集團所收取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增加的差額約為1,515,000港元，並計入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6,867	189,578
經下列各項調整：		
呆賬撥備淨額	322	7,070
存貨撥備撥回	(5,120)	(7,8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3	601
投資物業折舊	905	1,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80	17,761
財務成本	8,779	6,879
利息收入	(3,093)	(1,884)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7
股份付款開支	7,4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2,674	213,644
租金按金增加	(825)	(7,049)
存貨增加	(47,000)	(53,4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6,857)	(101,02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87	(2,397)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	4,2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434)	31,50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212)	43,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56,195)	33,603
清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7
經營產生現金	57,538	162,1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5,061)	(7,15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2,581)	(23,001)
已付美國所得稅	(20,198)	(7,803)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302)	124,227
投資活動		
關連方的還款	31,532	65,357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淨額	15,156	3,569
已收取利息	3,093	1,884
提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	117	(10,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9,999)	(39,628)
存放定期銀行存款淨額	(15,156)	-
添置投資物業	-	(2,980)
向關連方墊款	-	(1,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6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743	16,0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459,363	479,990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股份開支	127,12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1	—
償還銀行借款	(388,792)	(510,133)
已付股息	(83,417)	—
償還關連方款項	(21,107)	(110,179)
已付利息	(8,779)	(6,879)
關連方墊款	—	1,174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84,389	(146,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830	(5,7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248	168,5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8)	2,5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254,020	165,248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聖諾盟企業」），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16.67%、16.67%及16.67%法定權益，且分別由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James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以相同比例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2005-20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由聖諾盟企業當時之個別股東（「個別股東」）最終控制。除貿誠及其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貿易有限公司（「海寧聖諾盟」）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個別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聖諾盟顧家為貿誠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貿誠分別由個別股東共同實益擁有的一家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85%及15%股權。聖諾盟顧家於2012年12月成立海寧聖諾盟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於2013年7月31日，集團重組通過將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Range放置於個別股東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餘下公司之間而完成。部份集團重組亦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該等合併則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之編製基於本公司一直猶如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顧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至2012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1年至2013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2年至2014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4.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5.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6. 除少數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按以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下文所載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應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完成以下事項，則可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擁有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產生的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被個別股東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個別股東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而應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商品交付且已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應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與商品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已售商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的收入確認政策於以下會計政策載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未來不能自出售投資物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從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表。

倘有證據顯示自用物業的用途因已更改為終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有關轉變按賬面值入賬。

倘有證據顯示投資物業的用途已更改為業主自用，則有關轉變按賬面值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當相關物業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將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述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須予減值。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對於資產不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的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各自信貸期間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其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可將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由本集團發行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計量，而倘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在及只有在本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時，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針對該等未經調整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確認作撥備的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對金額時間值影響重大）。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產生。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於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可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會按年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會於權益下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適當情況下撥歸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已收服務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列支，並於購股權儲備下之權益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於歸屬期的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研發費用

研究工作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或僅於以下所有項目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用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的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在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與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臨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作別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自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存貨的估計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本集團定期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時，本集團估計減值存貨的數目以作出存貨撥備。倘其後本集團的存貨可變現價值遠較其賬面值為低，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本集團的存貨詳情載於附註20。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現值的經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按收回情況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而確定。評估債務人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的信譽情況。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1。

所得稅及相關責任的估計撥備

根據附註12所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稅務審查涵蓋自2005/06年起的課稅年度。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香港利得稅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潛在罰款及／或稅項審計利息計提的撥備作出最佳估計。就潛在罰款及／或利息計提的撥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的其他開支確認，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倘償付稅項審計所須的最終款項高於或低於預期，將可能對損益產生額外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美國」）零售商出售其慢回彈產品，而美國零售商一般會透過其遍及全國的零售網絡轉售產品予消費者。產品以自有品牌、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出售。

本集團亦以「SINOMAX」品牌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出售產品。除零售網絡外，本集團亦向香港及中國的公司進行直接銷售，並進行網上銷售。

作為獨立業務線，本集團亦以批發方式在中國以「東亞」品牌向家具製造商供應符合客人特別需要及要求的優質聚氨酯泡沫。

考慮到不同種類的產品及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用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出口銷售 – 向海外客戶批發產品；
- 零售及公司銷售 – 透過自營零售網絡、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公司及其他客戶以及電子商貿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及
- 聚氨酯泡沫銷售 – 向中國家具製造商批發聚氨酯泡沫。

此等經營分部亦相當於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銷售 千港元	零售及 公司銷售 千港元	聚氨酯 泡沫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374,634	380,522	928,252	2,683,408
外部溢利	354,571	70,638	112,556	537,7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314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307,212)
除稅前溢利				246,86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銷售 千港元	零售及 公司銷售 千港元	聚氨酯 泡沫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254,223	284,057	831,259	2,369,539
分部溢利	264,653	52,123	111,354	428,1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212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264,764)
除稅前溢利				189,57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於兩年，並無分部間的銷售。

於編製分部溢利時，若干其他收入項目、銷貨成本及開支尚未被分配，亦未計入各分部所賺溢利。未分配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未分配銷貨成本（為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生產程序應佔的生產開支及存貨撥備）、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公司及總部開支及其他開支。此計量方法已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並無就計算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及負債時所計入或剔除的若干金額進一步呈列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進行零售銷售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所在地及其他銷售客戶的所在地予以呈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國	1,280,811	1,143,165
中國	1,137,157	986,202
香港	164,403	118,364
澳門	7,406	9,958
歐洲	47,594	56,613
其他亞洲國家	19,780	41,872
其他美洲國家	22,828	10,703
其他	3,429	2,662
	2,683,408	2,369,53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予以呈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	264,464	269,770
香港	17,218	14,596
美國	9,211	6,004
澳門	2,676	31
	293,569	290,401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出口銷售分部的一位客戶的收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的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A	833,673	685,34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93	1,884
租金收入	5,299	3,898
零碎物料銷售(附註a)	28,077	19,573
政府補助(附註b)	3,757	1,400
其他	2,926	1,127
	43,152	27,882

附註：

(a) 相關零碎物料存貨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就於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獲得金額約為1,400,000港元的無條件政府補助。地方政府其後將無條件授予該新成立附屬公司相等於其成立後首五年向地方政府所支付稅款若干百分比的金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新成立附屬公司獲無條件政府補助約1,198,000港元(2013年：無)。

餘額2,559,000港元(2013年：無)指該年度產生的出口保險開支的補助。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18,634)	(7,350)
呆賬撥備撥回	18,312	28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7)
匯兌收益淨額(虧損)	(3,351)	1,590
	(3,673)	(5,497)

8. 財務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8,779	5,979
應付個別股東款項利息	-	900
	8,779	6,87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10)	16,066	5,975
其他員工成本	215,105	203,15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16	17,928
股份支付開支(不包括董事)	3,125	—
員工成本總額	264,112	227,05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3	601
投資物業折舊	905	1,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80	17,761
折舊及攤銷總額	27,488	19,808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27,847	23,264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82	6,217
	43,429	29,481
百貨公司專櫃特許經營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a)	58,279	61,994
	101,708	91,475
核數師酬金	2,200	1,800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附註b)	(5,120)	(7,8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952,144	1,756,736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附註c)	16,038	5,809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392	20,812

附註：

(a) 百貨公司專櫃特許經營佣金一般以各專櫃的實際銷售額按預先釐定百分比計算。

(b) 兩個年度的存貨撥備撥回，乃主要由於動用於之前已獲計提撥備的存貨所致。

(c) 研發開支包括的員工薪金5,862,000港元(2013年：4,713,000港元)，均計入上述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就與管理本集團事務有關而向下列董事（包括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款項。向各董事支付的款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有關表現 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支付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志凡先生(董事長)(「林先生」)	-	1,860	480	1,416	17	3,773
張棟先生(總裁兼最高行政人員) (「張先生」)	-	1,925	650	1,357	17	3,949
陳楓先生(「陳先生」)	-	2,160	736	649	-	3,545
林錦祥先生	-	1,420	500	426	17	2,363
林斐雯小姐	-	1,023	338	458	17	1,836
王志強先生(附註ii)	120	-	-	-	-	120
林誠光教授(附註ii)	120	-	-	-	-	120
范駿華先生(附註ii)	120	-	-	-	-	120
張傑先生(附註ii)	120	-	-	-	-	120
吳德龍先生(附註ii)	120	-	-	-	-	1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	600	8,388	2,704	4,306	68	16,066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有關表現 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支付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先生(董事長)	-	1,225	-	-	15	1,240
張先生(總裁兼最高行政人員)	-	1,200	-	-	15	1,215
陳先生	-	1,695	-	-	-	1,696
林錦祥先生	-	1,123	-	-	15	1,138
林斐雯小姐	-	672	-	-	15	68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	-	5,915	-	-	60	5,97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有關表現的獎金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
- (iii)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就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薪酬

(a)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位高級管理層當中，全體均為本公司董事及其薪酬於附註10披露。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位（2013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及其薪酬於附註10披露。餘下一位（2013年：三位）人士的總薪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395	3,697
有關表現的獎金	155	527
	1,550	4,224

屬以下範圍的薪酬如下：

	僱員數目	
	2014年	201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2,119	11,4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31,756	29,544
美國所得稅 (附註iii)	9,666	10,405
	43,541	51,368
過往年度 (超額) 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57)	(7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9	(48)
美國所得稅	110	443
	1,382	318
遞延稅項 (附註19)	(1,003)	(7,141)
	43,920	44,545

附註：

(i)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

金額包括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利潤的中國預扣稅466,000港元 (2013年：1,357,000港元)。

(iii) 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34%的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兩個年度內就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 (即州應課稅收入) 按州份改動及分派經調整聯邦應課稅收入 (即須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各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 而計算得出。

(iv)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本集團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乃由於其符合該法令所訂明的相關條件，其中一項為其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向任何澳門本地公司銷售其產品。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與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對照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6,867	189,57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0,733	31,280
不可扣稅的開支對稅務的影響	7,548	4,112
毋須繳稅的收入對稅務的影響	(503)	(27)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382	318
未予確認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	55
動用於過往未予確認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	-	(1,909)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1,537	222
在澳門獲豁免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1,287)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14,507	10,494
其他	43,920	44,545

於過往期間，稅務局開始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稅務局已分別就2005/06年、2006/07年及2007/08年課稅年度向本集團發出金額為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6,725,000港元的估計利得稅評估。本集團已就該等評估向稅務局提出異議，以及稅務局同意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於年內就2007/08年課稅年度繳交金額2,275,000港元（2013年：已就2006/07課稅年度繳交金額175,000港元）外，相關附屬公司可緩繳上述課稅年度要求的所有稅項。

本集團已就稅務局提出的查詢提供各種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就其應課稅狀況（即有關其溢利的離岸申索及多項開支的稅項扣減）提出抗辯。稅務局仍就有關個案進行審理及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發表任何正式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及根據彼等的最佳預測，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財務審核為香港利得稅及相關潛在罰款及／或利息計提充足撥備。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2013年：附註a）	16,500	60,000
2014年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附註b）（2013年：無）	41,250	—
	57,750	60,000

附註：

- (a) 於2013年9月19日向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共60,00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2014年2月向當時之股東派付。
- (b)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合共約41,25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4,393	135,761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1,571,918,438	1,500,000,000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015,48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1,573,933,925	1,500,000,000

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計及附註1所載之根據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8(d)）已發行之股份。

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4,932
匯兌調整	878
添置	2,98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4)
於2013年12月31日	32,786
匯兌調整	(9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1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32)
於2014年12月31日	23,780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3,124
匯兌調整	90
年度撥備	1,44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
於2013年12月31日	3,956
匯兌調整	(21)
年度撥備	90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5)
於2014年12月31日	1,50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2,274
於2013年12月31日	28,83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建設於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中國土地上，以直線法分20年計算折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43,508,000港元（2013年：31,83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在各報告期末按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模型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計算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所用的輸入值主要包括裝修工程的重置（重建）成本。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的目前用途乃其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工業物業，其公平值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已予分類為公平值架構層級當中的第三級。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79,151	54,423	35,240	5,191	51,593	225,598
匯兌調整	2,701	1,531	297	103	806	5,438
添置	420	24,560	3,951	1,936	–	30,867
資本化建設費用	–	–	–	–	3,573	3,573
出售及撇銷	–	(284)	(11)	–	–	(295)
轉讓	50,028	–	1,652	–	(51,680)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	6,004	–	–	–	–	6,004
於2013年12月31日	138,304	80,230	41,129	7,230	4,292	271,185
匯兌調整	(52)	73	6	10	7	44
添置	10	21,805	10,689	2,067	–	34,571
資本化建設費用	–	–	–	–	5,052	5,052
轉讓	1,538	2,024	–	–	(3,562)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	32,532	–	–	–	–	32,53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23,617)	–	–	–	–	(23,617)
於2014年12月31日	148,715	104,132	51,824	9,307	5,789	319,767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2,905	15,954	19,177	1,675	–	49,711
匯兌調整	402	431	118	35	–	986
年度撥備	5,048	6,955	4,938	820	–	17,761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207)	(11)	–	–	(218)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	704	–	–	–	–	704
於2013年12月31日	19,059	23,133	24,222	2,530	–	68,944
匯兌調整	57	42	14	4	–	117
年度撥備	7,344	9,937	7,509	1,190	–	25,98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	3,925	–	–	–	–	3,92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591)	–	–	–	–	(591)
於2014年12月31日	29,794	33,112	31,745	3,724	–	98,375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18,921	71,020	20,079	5,583	5,789	221,392
於2013年12月31日	119,245	57,097	16,907	4,700	4,292	202,24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樓宇乃建設於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折舊乃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及按下列年利率計提撥備：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 20%
租賃裝修、家具及裝置	20% – 33 $\frac{1}{3}$ %或按租約年期（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不再由業主佔用時轉撥至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開始由業主佔用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權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3,630	24,258
流動資產	607	608
	24,237	24,866

18. 租金按金

結餘相當於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置付的租金按金。相關租賃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屆滿；或倘若剩餘的租賃年期少於一年，本集團有意在屆滿後重訂租賃。因此，結餘獲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中國 附屬公司的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存貨未變 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及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成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9,397)	2,078	216	3,674	2,451	912	(66)
匯兌調整	(13)	-	46	78	14	10	135
於損益（扣除）計入	(222)	1,066	3,479	3,186	(2,465)	740	5,784
支付股息後撥至損益	1,357	-	-	-	-	-	1,357
於2013年12月31日	(8,275)	3,144	3,741	6,938	-	1,662	7,210
匯兌調整	(7)	-	(3)	13	-	2	5
於損益（扣除）計入	(1,537)	(28)	(3,000)	5,844	-	(742)	537
支付股息後撥至損益	466	-	-	-	-	-	466
於2014年12月31日	(9,353)	3,116	738	12,795	-	922	8,218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230	16,143
遞延稅項負債	(10,012)	(8,933)
	8,218	7,21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952,000港元(2013年：14,967,000港元)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有關稅項虧損予以全數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將於截至2019年年度為止的不同日期屆滿。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主要由存貨及呆賬撥備及存貨未變現溢利產生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為70,791,000港元(2013年：75,985,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70,774,000港元(2013年：51,688,000港元)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臨時性差額，故並無就剩餘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臨時性差額，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賺取的未分派溢利人民幣(「人民幣」)59,327,000元(相當於74,494,000港元)(2013年：人民幣47,567,000元(相當於59,510,000港元))應佔的臨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2014年12月31日，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未分派溢利臨時性差額的餘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須就Sinomax USA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Sinomax USA未分派溢利的臨時性差額為4,334,000美元(「美元」)(相當於33,636,000港元)(2013年：3,772,000美元(相當於29,23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性差額的時間，已及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臨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臨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0.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7,805	110,657
在建工程	25,530	50,438
製成品	284,715	184,942
	398,050	346,03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2,264	473,589
減：呆賬撥備	(28,316)	(32,133)
	523,948	441,456
其他應收款項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經營開支	33,137	35,28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766	17,518
其他	11,889	14,259
	60,792	67,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84,740	508,519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獨立零售店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進行零售銷售。本集團亦向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直接銷售健康及家庭產品，以及向中國的家具生產商銷售聚氨酯泡沫。於自營零售店及透過中國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均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就於寄售專櫃進行的銷售而言，由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於扣除特許經營佣金後，向本集團償還餘額。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

以下為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44,454	214,339
31至60日	133,808	129,914
61至90日	52,783	64,755
91至180日	49,513	19,809
181至365日	35,126	5,380
超過365日	8,264	7,259
	523,948	441,45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會根據本集團對該等客戶過往信貸記錄的調查結果界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債務具有良好的信貨質素。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總賬面值為185,443,000港元（2013年：124,557,000港元）的應收債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9,471	11,316
31至60日	45,263	56,564
61至90日	35,835	32,954
91至180日	43,824	11,084
181至365日	33,445	5,380
超過365日	7,605	7,259
	185,443	124,557

呆賬撥備變動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133	25,6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34	7,35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8,312)	(280)
已撇銷壞賬	(4,151)	(761)
匯兌調整	12	176
年末結餘	28,316	32,13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列為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 (以所涉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17,012	16,310
美元	8,793	9,210

22. 應收票據

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手頭應收票據。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本集團甚少遇到應收票據違約情況，故管理層認為違約率甚低。

以下為於各呈報日期按其到期時間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53	3,534
31至60日	255	5,557
61至90日	2,237	4,197
91至180日	6,046	1,385
181至365日	631	136
	10,422	14,80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應收／應付個別股東與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個別股東款項（附註a）	-	1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c）	-	31,39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1,532
應付個別股東款項（附註b）	-	15,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d）	-	62,3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7,302

附註：

(a) 應收個別股東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款項已於目前年度結清。

款項明細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付金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林先生	44	50	211
張鋒先生	82	82	1,017
陳先生	7	9	7
	13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續)

附註：(續)

(b) 應付個別股東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款項已於目前年度結清。

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東款項明細披露如下：

	千港元
林先生	4,500
林漢立先生	3,000
張鋒先生	1,500
張先生	4,500
陳先生	1,500
	15,000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款項已於目前年度結清。款項明細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付金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621	15,621	83,1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778	15,778	15,778
	31,39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續）

附註：（續）

(d)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

	2013年 千港元
<hr/>	
非貿易性質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19
貿易性質	
應付個別股東控制公司款項	56,195
	<hr/>
	62,302

非貿易結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結餘金額為貿易按金或賬齡超過365日以上。

所有款項已於目前年度結清。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分別介乎每年2.80%至3.05%（2013年：3.05%至3.30%）。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故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結償後解除。

(b)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結構性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介乎每年1.62%至3.80%（2013年：1.49%至5.80%）。該等存款附有最低保證年利率1.49%，其本金乃受保障及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提取存款。此等結構性存款的利率乃根據於相關到期日市場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改變，而該等特性構成內嵌式衍生工具。部分內嵌式衍生工具的關係密切，部分則否，視乎對其風險及特色的評估而定。就非關係密切的內嵌式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於報告期內被評估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c) 定期銀行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分別介乎每年4.55%至5.10% (2013年：無)。

(d) 銀行結餘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以市場利率計息，分別介乎每年0.01%至3.30% (2013年：0.01%至3.05%)。

下列為計入上文銀行結餘及存款的金額 (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5,201	544
人民幣	36,065	168
美元	61,404	62,070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691	196,518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6,441	11,763
應計開支／開支撥備	92,949	81,139
應計上市開支	—	7,354
其他應付稅項	17,068	18,622
應付結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附註)	6,543	6,543
其他	22,038	6,599
	145,039	132,0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75,730	328,538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75,329	136,604
31至60日	50,342	52,118
61至90日	1,120	3,020
91至180日	1,568	1,438
超過180日	2,332	3,338
	130,691	196,518

下列為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	145
美元	31,783	24,82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4,786,000港元（2013年：14,916,000港元）作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4,724	38,342
31至60日	19,014	44,422
61至90日	12,624	10,438
91至180日	22,057	20,345
超過180日	3,916	—
	92,335	113,547

下列為計入應付票據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7,285	54,34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無抵押銀行借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貸款	21,957	42,141
定期貸款	211,059	120,391
	233,016	162,532
浮動利率	165,363	129,160
固定利率	67,653	33,372
	233,016	162,532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26,266	147,532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6,750	8,250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	6,750
	233,016	162,532
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226,266	147,532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	6,750	15,000
	233,016	162,532

* 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相關銀行的最優惠利率加特定利潤率計息。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無抵押銀行借款 (續)

下列為計入銀行借款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106,403	33,372

本集團的借款實際利率(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2014年	2013年
實際年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1.75% – 6.44%	1.74% – 6.90%
固定利率借款	2.67% – 3.29%	2.16% – 3.35%

由關連方擔保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6。於2014年12月31日，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向銀行提供擔保，以取得銀行向該附屬公司授予上限為人民幣38,500,000元的銀行融資，當中已動用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5,156,000港元)(2013年：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24,018,000港元))。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每股面值為1美元)	50,000	389
註銷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c)	(50,000)	(389)
法定資本增加每股面值0.1港元(附註b)	10,000,000,000	1,000,000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為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	77
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附註a)	17	132
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附註b)	50,000	5,000
購回每股1美元的股份 (附註c)	(27)	(209)
於2013年12月31日	50,000	5,000
資本化發行 (附註d)	1,499,950,000	149,995,000
就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e)	150,000,000	15,000,00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000	2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650,002,000	165,000,200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165,000

附註：

- (a) 於2013年9月5日，額外17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因附註1所載的集團重組而按面值發行予股東。
- (b) 於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透過設立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1,000,000,000港元。聖諾盟企業已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並已入賬列為繳足。
- (c) 緊隨向聖諾盟企業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按每股面值1美元購回當時由聖諾盟企業所持有的27股股份，並已註銷該等股份。因此，法定股本因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削減50,000美元。
- (d)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通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發行1,499,950,000股股份，惟需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而錄得進賬。資本化發行於2014年7月9日。
- (e) 於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15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發售價每股1.06港元（「發售價」）透過全球發售向投資者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27,120,000港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於2013年1月1日的股本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公司的合併股本：

	於2013年1月1日
	港元
<hr/>	
公司名稱	
本公司	78
高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8
傑豐有限公司	78
盛年有限公司	78
Wonderful Health Limited	78
貿誠	663
聖諾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8
聖諾盟健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
聖諾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hr/>
	11,071
	<hr/>
	千港元
	<hr/>
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11
	<hr/>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於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獲授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4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可認購34,9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4年2月，本公司向13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可認購34,90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售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將相當於發售價（定義見附註28）折讓30%之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上市日期」）開始，於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及第四個週年日平均分五批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於購股權獲歸屬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市日期第五個週年日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及於行使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4年7月10日屆滿，及將於2014年7月10日後不再具有效力。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	歸屬期	於2014年			於2014年
		2月10日 授出	於年內失效 (附註(a))	於年內行使 (附註(b))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i>董事</i>					
第一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7月10日	4,045,240	-	-	4,045,240
第二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	4,045,240	-	-	4,045,240
第三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6年7月10日	4,045,240	-	-	4,045,240
第四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7月10日	4,045,240	-	-	4,045,240
第五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8年7月10日	4,045,240	-	-	4,045,240
		20,226,200	-	-	20,226,200
<i>高級管理層</i>					
第一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7月10日	1,037,560	(30,000)	-	1,007,560
第二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	1,037,560	(30,000)	-	1,007,560
第三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6年7月10日	1,037,560	(30,000)	-	1,007,560
第四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7月10日	1,037,560	(30,000)	-	1,007,560
第五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8年7月10日	1,037,560	(30,000)	-	1,007,560
		5,187,800	(150,000)	-	5,037,800
<i>僱員</i>					
第一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7月10日	1,897,800	(56,000)	(2,000)	1,839,800
第二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	1,897,800	(56,000)	-	1,841,800
第三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6年7月10日	1,897,800	(56,000)	-	1,841,800
第四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7月10日	1,897,800	(56,000)	-	1,841,800
第五批	2014年2月10日至2018年7月10日	1,897,800	(56,000)	-	1,841,800
		9,489,000	(280,000)	(2,000)	9,207,000
		34,903,000	(430,000)	(2,000)	34,471,00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16名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於終止僱傭關係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上述購股權已自動失效。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06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		每份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之公平值 港元
第一批	2014年2月10日	6,980,600	2014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	0.74	0.41
第二批	2014年2月10日	6,980,600	2015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	0.74	0.43
第三批	2014年2月10日	6,980,600	2016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	0.74	0.45
第四批	2014年2月10日	6,980,600	2017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	0.74	0.47
第五批	2014年2月10日	6,980,600	2018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	0.74	0.48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並假設於購股權預期有選擇行使前持有期間不同。

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4年2月10日
購股權數目	34,903,000
股價	0.96港元
無風險利率	0.46%
預期波幅	47.82%
距到期日時間	5.41年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彭博社所列港元主權曲線計算。

預期波幅乃按彭博社所列五家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所用的預期壽命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予以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約為15,662,000港元。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7,431,000港元（2013年：無）。

29. 購股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增加本集團利益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而作出貢獻或持續努力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以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吸引及鼓勵有關各方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加努力工作。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5,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股權上限」）。計算購股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購股權上限，惟：(i)更新購股權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授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ii)計算更新購股權上限時，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亦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購股權上限（以不時更新者為準）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儘管上述規定，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承授人在截至提出授出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提出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此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授予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建議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提出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各提出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除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而管理其資本，並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附註27所披露的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平衡。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593	708,413
租金按金	18,482	17,65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81,220	610,456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有關該等若干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就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4及27) 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留意利率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4及27) 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相對較為短期，故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而作出。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全年內均未償還。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的增幅或降幅分別為管理層對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根據敏感度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各年度損益的影響甚微。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正式外匯對沖政策，但會以外匯合約對沖可以預見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22,213	16,854	–	145
人民幣	36,065	168	–	–
美元	70,316	71,280	145,471	112,548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如下：

	資產		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68,164	26,124	221,546	235,560
人民幣	–	–	97,378	34,312
美元	431,771	299,981	–	6,14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的絕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當該等貨幣有別於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本集團主要面對上述貨幣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度，預期來自港元與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相應的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正(負)數表示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就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而言，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受到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6,558)	(9,636)
人民幣	(3,066)	(1,707)
美元	(3,174)	(1,015)

管理層認為，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誠如附註35所披露，與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各個別債務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寄售專櫃銷售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本集團只在領先及知名的百貨公司經營寄售專櫃。至於國際及出口銷售，客戶主要為美國領先零售商，管理層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顯著。至於其他客戶，管理層密切監察結賬情況及定期更新其信貸資料以確保妥善控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至於在中國的客戶，本集團接受票據作為替代支付方式，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如下：

	2014年	2013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22%	9%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40%	32%

本集團不斷發掘新客戶，以豐富及鞏固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從而降低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已抵押、結構性及定期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均為聲譽卓著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按本集團可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的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的償還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率，未貼現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2,278	53,275	316	155,869	155,869
應付票據	-	25,480	27,614	39,241	92,335	92,335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62	150,287	8,955	6,468	165,710	165,363
— 固定利率	2.94	158	28,766	39,554	68,478	67,653
		278,203	118,610	85,579	482,392	481,220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789	71,286	-	197,075	197,075
應付票據	-	40,973	53,014	19,560	113,547	113,547
應付股息	-	60,000	-	-	60,000	6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62,302	-	-	62,302	62,302
— 計息	6.00	15,000	-	-	15,000	15,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77	105,270	9,107	15,901	130,278	129,160
— 固定利率	2.90	81	161	34,097	34,339	33,372
金融擔保合約	-	14,167	-	-	14,167	-
		423,582	133,568	69,558	626,708	610,45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亦會變動。

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預期償還日期為一個月以上的銀行貸款亦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的時間段。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分別為72,966,000港元（2013年：48,346,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有關款項。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本金及利息將會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367	28,60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915	24,239
	60,282	52,846

以上所載為下列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承擔的租賃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40	10,43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0,432
	10,540	20,86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零售店、辦公室、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的應付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初步介乎一至十年不等。

若干零售店訂有因應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額外應付租金 (或然租金) 一般以實際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去各項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預先估計有關應付或然租金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同：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37	2,3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14	480
超過五年	3,710	2,208
	12,961	5,033

該等金額相當於本集團就租賃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未使用工廠及倉庫的應收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初步介乎數個月至兩年不等。

33.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在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例訂明的5%為計劃供款，但設有上限。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7,075	11,881

35.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取得銀行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該等融資已動用39,79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擔保已於2014年7月10日解除。

36. 關連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與本集團關係	交易性質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	10,468	7,268
	銷售健康及家庭產品	—	4,443
由個別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銷售泡沫	—	51,244

此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免費使用若干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商標。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個別股東、聖諾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一家一名個別股東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一名個別股東及個別股東之一的家族成員擁有的兩項物業亦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便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該等融資171,582,000港元。有關擔保已於2014年7月10日解除。

有關由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披露（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報告期的薪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408	9,732
有關表現的獎金	3,504	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	134
股份支付開支	5,379	—
	19,426	10,164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設立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配額資本	本集團持有股本／ 註冊資本／配額 資本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i>直接擁有</i>					
Treasure Rang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7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高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傑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年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設立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配額資本	本集團持有股本／ 註冊資本／配額 資本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i>間接擁有 (續)</i>					
Wonderful H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質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聖諾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財資管理 服務
聖諾盟健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100%	100%	零售及批發健康家居產品
聖諾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健康家居產品買賣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2,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健康家居產品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100%	零售及批發健康家居產品
聖諾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4,180,000美元 (2013年： 22,68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健康家居產品
浙江聖諾盟顧家海棉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泡沫
海寧聖諾盟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泡沫買賣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設立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配額資本	本集團持有股本／ 註冊資本／配額 資本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i>間接擁有（續）</i>					
聖諾盟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配額資本澳門幣 100,000元	100%	100%	批發健康家居產品
Sinomax USA, Inc.	美國	100股無面值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健康家居產品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其中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債務證券。

38. 重大非控股權益

以下披露的金額相當於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聖諾盟顧家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寧聖諾盟的摘要綜合財務資料。聖諾盟顧家的非控股權益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大部分非控股權益。

	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7,463	135,541
非流動資產	15,413	6,144
流動負債	55,352	64,642
權益總額	77,524	77,043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總額	37,987	37,75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重大非控股權益 (續)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389,514	367,355
開支	372,034	348,333
年內溢利	17,480	19,0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60	1,9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840	21,00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8,565	9,321
向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股息	6,917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7,245	31,62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25	96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484	9,63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564)	21,02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萬東有限公司（「萬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及蝶理株式會社（「蝶理」）（獨立第三方，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分別自萬東及蝶理收購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上海聯大」）的60%及40%股權。上海聯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泡沫及產品，包括床墊、沙發及枕頭。收購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6,250,000港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7,500,000港元），分別應付予萬東及蝶理。

收購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尚未完成。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記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上海聯大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收購的上海聯大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總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3,846	403,846
其他應收款項	357	6,0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3,748	23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9	52
	519,100	410,553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65	7,3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870	20,259
應付股息	–	60,000
銀行借款	42,500	–
	72,435	87,613
資產淨值	446,665	322,9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5,000	5
儲備(附註)	281,665	322,935
	446,665	322,94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資料 (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	(20)	(20)
年內虧損	-	-	-	(20,886)	(20,886)
集團重組 (附註1)	403,846	-	-	-	403,84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60,000)	-	-	-	(60,000)
發行股份 (附註28)	-	(5)	-	-	(5)
於2013年12月31日	343,846	(5)	-	(20,906)	322,935
年內虧損	-	-	-	(17,531)	(17,53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16,500)	-	-	-	(16,500)
發行股份 (附註28e)	135,324	-	-	-	135,324
資本化發行 (附註28d)	(149,995)	-	-	-	(149,995)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	-	7,431	-	7,43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	-	(1)	-	1
於2014年12月31日	312,677	(5)	7,430	(38,437)	281,665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1,778,443	1,971,495	2,369,539	2,683,408
除稅前溢利	120,230	154,676	189,578	246,867
所得稅開支	(25,607)	(39,000)	(44,545)	(43,920)
年內溢利	94,623	115,676	145,033	202,94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959	108,411	135,761	194,393
非控股權益	6,664	7,265	9,272	8,554
	94,623	115,676	145,033	202,947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77,603	1,283,111	1,428,665	1,621,266
總負債	(814,617)	(803,211)	(853,409)	(708,153)
權益總額	362,986	479,900	575,256	913,11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5,459	455,010	540,271	876,320
非控股權益	17,527	24,890	34,985	36,793
	362,986	479,900	575,256	913,113